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19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順桐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13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順桐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貳拾捌萬參仟肆佰伍拾玖元、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順桐於民國108年8月間起，在旭統食品有限公司（下稱旭統公司）擔任業務及送貨司機，負責送貨及收取貨款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陳順桐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明知旭統公司客戶「連記」、「楊長耕」均未訂購海產，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於如附表三所示時間，偽以「連記」、「楊長耕」之名義，向旭統公司訂購海產，致旭統公司陷於錯誤，陸續交付如附表三所示海產予陳順桐。

(二)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利用其向如附表二所示之旭統公司客戶收取貨款之機會，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收取如附表二「收取款項」欄所示款項後，僅繳回如附表二「繳回款

01 項」欄所示款項，而將如附表二「侵占款項」欄所示款項，  
02 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擅自侵占入己，共計侵占新臺幣  
03 （下同）328萬3,459元。嗣因旭統公司發覺貨款短少，循線  
04 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旭統公司委由羅庭章律師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  
06 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本案被告陳順桐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9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0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11 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2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13 諱（本院卷第51、59、69、114、121、127頁），核與證人  
14 即旭統公司代表人王聖音、證人即旭統公司客戶連美稜、楊  
15 長耕、李俊賢（武士道外燴總經理）、吳貞燕（武士道外燴  
16 會計）、高士凱（新高乙鮮婚宴會館員工）、陳俊雄、許怨  
17 於偵訊中之證述均大致相符（臺中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580  
18 7號卷【下稱他卷】第53至59、67至69、89至90、107-2至10  
19 7-3、113至114、121至122頁），並有旭統公司銷退貨明細  
20 表及欠款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稅務電子閘門  
21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銀行回應明細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  
22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等件在卷可稽（他卷第15至43、125  
23 至127頁，臺中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33402號卷第17至18、2  
24 3頁，本院卷第33頁），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5 符，可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  
26 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就事實欄一、(一)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29 項之詐欺取財罪；就事實欄一、(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6  
30 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31 (二)按刑法上之接續犯，乃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

01 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02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03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4 評價，較為合理（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經查，被告就事實欄一、(一)部分，係於密接時間，偽  
06 以「連記」、「楊長耕」之名義，對旭統公司施用詐術，取  
07 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係基於詐欺旭統公司之單一目的所  
08 為，其侵害之法益同一，時間緊接，具有反覆性及延續性，  
09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  
10 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而就事實欄一、(二)部分，則係利用職  
11 務上機會，將如附表二「侵占款項」欄所示款項，以變易持  
12 有為所有之意思，擅自侵占入己，係利用其執行職務之過  
13 程，基於同一目的、利用同一機會所為，其侵害之法益同  
14 一，時間緊接，具有反覆性及延續性，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5 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亦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  
16 一罪。至起訴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應予分論併罰，容有未  
17 洽。又被告所犯上開詐欺取財、業務侵占罪2罪間，犯意各  
18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合法正當途徑獲取  
20 財物，竟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業務上持有他人之財物，復以  
21 上開方式詐取如附表三所示之物，使旭統公司受有高額財產  
22 損失，所為誠屬不應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再  
23 參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兼衡被告之前案紀錄（見卷  
24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  
25 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2  
26 7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  
27 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復審酌被告所犯上開犯行，共2罪，  
28 其時間集中於108年9月至109年4月間，另考量被告整體犯罪  
29 過程之各罪關係、所侵害法益之性質、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30 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予以綜  
31 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328萬3,459  
04 元（如附表二「侵占款項」欄所示款項合計金額）、如附表  
05 三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被告迄今未提出其已  
06 賠償或返還旭統公司之證明，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  
07 所得，揆之前揭說明，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08 定，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子凡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曼寧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陳筱惠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2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一：

07

事實	主文	備註
事實欄一、(一)部分	陳順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四)。
事實欄一、(二)部分	陳順桐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五)(六)(七)(八)。

08 附表二：

09

編號	時間	客戶	收取款項	侵占款項	備註
			繳回款項		
1	109年1月間	連美稜	39萬3,251元	29萬3,251元	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一、(三) 。
			10萬元		
2	108年9月至 同年10月間	武士道公 司	18萬2,537元	6萬2,537元	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一、 (五)。
			12萬元		
3	108年9月至 109年2月間	新高乙鮮 婚宴會館	320萬7,285元	261萬6,885元	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一、 (六)。
			59萬400元		
4	109年1月至 同年4月間	陳俊雄	7萬7,941元	7萬7,941元	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一、 (七)。
			未繳回旭統公 司		
5	108年12月	許怨	23萬2,845元	23萬2,845元	即起訴書

(續上頁)

01

	至109年3月 間		未繳回旭統公 司		犯罪事實 欄一、 (八)。
合計侵占金額：328萬3,459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時間	貨品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109年3月1日	草蝦 (5P)	盒	120	1. 即起訴 書犯罪 事實欄 一、(-) (二)。 2. 他卷第 15頁銷 退貨明 細表。
		蟹管肉	包	150	
	109年4月1日	生食干貝	公斤	20	
		紅條	公斤	36	
		小蝦仁	公斤	18	
		法式咖哩羊	盒	100	
		元蹄	隻	39	
		草蝦 (6P)	盒	120	
		草蝦 (8P)	盒	12	
		生食干貝	公斤	3	
	109年4月11日	帝王蟹	盒	20	
		蟹管肉	盒	150	
		元蹄	隻	30	
2	108年12月12日	帆立貝	公斤	50	
		蟹管肉	包	90	
		小蝦仁	公斤	36	
		NG參	公斤	20	
		生食干貝	公斤	10	
		紅條	公斤	60	
		元蹄	隻	50	
	108年12月20日	草蝦 (6P)	盒	180	
		草蝦 (6P)	盒	120	
		蟹管肉	包	60	

		NG參	公斤	20
108年12月22日		起司蝦仁	盒	10
109年1月2日		NG參	公斤	20
		元蹄	隻	50
		草蝦 (10P)	盒	24
		蘭花蚌	包	30
		蟹管肉	包	120
109年1月3日		小蝦仁	公斤	18
		生食干貝	公斤	30
		草蝦 (6P)	盒	60
		紅條	公斤	24
		白鯧	公斤	1.9
109年1月5日		元蹄	隻	70
		草蝦 (6P)	盒	60
109年1月10日		墨魚冰捲	斤	40
		黑豆	盒	10
109年1月17日		黑豆	盒	10
		櫻桃鴨胸	公斤	15
		雪花翅	公斤	20
		油魚子	斤	20
		墨魚冰捲	斤	20
		草蝦 (10P)	盒	37
		冰卷	公斤	12
109年1月24日		龍虎斑	隻	100